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三）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烟台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70%，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五）拟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4,444,444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2.9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2,222,222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八）相关股东的增持、减持情况或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成立的烟台慧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截至2024年6月2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增持金额合计6,006,717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8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于2024年8月1日与北京岩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岩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岩泉8号基金转让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尚未生效。

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本公告发布前明确回复公司关于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因此，不排除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减持可能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特此予以提示。同时，若未来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第八条的规定。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4.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4,444,444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2.9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2,222,222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公司已经取得了光大烟台分行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70%，借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授权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444,44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39,118,923	9.25	183,563,367	12.20
无限售流通股	1,365,591,548	90.75	1,321,147,104	87.80
总股份	1,504,710,471	100.00	1,504,710,471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39,118,923	9.25	161,341,145	10.72
无限售流通股	1,365,591,548	90.75	1,343,369,326	89.28
总股份	1,504,710,471	100.00	1,504,710,4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41,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0,612.63万元，流动资产1,156,682.64万元，货币资金468,787.25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22%、3.63%、1.73%和4.2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第八条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成立的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截至2024年6月2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增持金额合计6,006,717元。

除此之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8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于2024年8月1日与北京岩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岩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岩泉8号基金转让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尚未生效。

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本公告发布前明确回复公司关于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因此，不排除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减持可能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特此予以提示。同时，若未来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韩旭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6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尹云云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3）电子邮箱：zhengquanbu@askpcb.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上"√"，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3

2、投票简称：奥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6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5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2.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46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2月1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17	2024/12/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2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9,896,716×0.20)÷1,216,066,402≈0.197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1=P0-D=162.66-0.197≈ 162.46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韦尔转债"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2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616　　证券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